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02號

原告 旭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春琇

被告 邱毅修

邱金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毅修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邱毅修、邱金福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。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慧萍